

2002 年 7 月 15 日

第 21/02 號文件

討論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 小組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豁免若干證券借貸交易的建議，使這些交易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的規定所規限，從而為證券借貸建立一套簡化的披露制度。

####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7 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有關披露權益的規管架構。該部就權益性質的改變，包括在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權益性質的改變，施加披露責任。

4. 新披露制度有以下兩個目標：為投資者提供更完整、更優質及更及時的價格敏感資料，使他們可以在掌握充分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及盡量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正如我們在立法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及 200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出的解釋一樣 [第 CC13/01 號及第 CSAC13/01 號文件]，我們認為在不損害披露制度穩健性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簡化披露制度以減輕證券借貸市場上某些類別的參與者的披露責任是合適的做法。

在證券借貸的業務當中，同一個出借庫可有大量股份借出及交還的交易，以致需要就同一個出借庫的股份的借出與交還進行大量的信息披露，這些信息披露對於投資者來說，價值有限。

5. 證監會在 2001 年 4 月成立了一個有市場人士參與的工作小組，研究為證券借貸活動建立簡化披露制度的細節。工作小組的成員一致同意應給予證監會有限權力以訂立規則，就涉及證券借貸的若干豁免作出規定，而不是將有關條文納入主體法例內。這些規則的賦權條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7 條。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7 條列明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任何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就披露權益而言，須不予理會。證監會亦可以作出規定，豁免就任何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具報的規定。

7. 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8.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7 條訂立。該規則會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大股東及受規管人士就他們的證券借貸交易建立一套簡化的披露制度 –

- (a) 大股東 – 大股東如通過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而該代理人是採用指明形式的協議(即釋義中的"有關協議"<sup>1</sup>)來借出有關股份的，則該等大股東將獲豁免，可無須披露有關股份的借出及交還所引致的權益性質的改變(規則擬稿第 3 條)；
- (b) 核准借出代理人 – 即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士(通常是保管人)，當他們從出借庫中借出股份或獲交還股份並將有關股份放回出借庫，可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核准借出代理人需披露其出借庫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但有

---

<sup>1</sup> 簡單來說，有關協議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借貸協議：股份借用人必須提供價值超過獲借出的股份的價值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須按市價計算差額，以防出現短欠，及股份借出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交還股份。

關具報所須提供的資料已獲得簡化(規則擬稿第 4、5 及 6 條的合併效應)；

- (c) 受規管人士 – 本地經紀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經紀純粹以中間人身分借用的股份的權益(即受規管人士借用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再將該等股份借出予他人)，可不予理會(規則擬稿第 7 條)。

9. 適用於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簡化披露制度將會擴展至涵蓋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條下，被視為擁有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擁有的股份權益的情形。採用簡化披露制度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將需要按照規則擬稿第 9 及 10 條的規定備存交易紀錄。

## 諮詢公眾

10. 證監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 5 份意見書。證監會其後因應所收到的意見，與提交意見的人士會面，詳細地討論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1 的建議規則擬稿已顧及到諮詢所得的意見及與業界進一步商討的結果。規則的目標是要在不損害有關的規管制度的整體穩健性的情況下，藉著簡化披露程序及規定，利便市場人士遵守有關規則。

11.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委員會留意到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的若干建議，可能已因應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及與業界的進一步討論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公眾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及與業界的進一步討論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的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列表方式載述)。諮詢總結載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 **未來工作**

12.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7月12日

(HY-21-02)

擬稿

附件一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RULES

# 擬稿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4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4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豁免	5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7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7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8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9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10

## 擬稿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0, 313, 316, 321, 323, 377 及 395 條]

###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377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核准借出代理人”(approved lending agent)指獲證監會按照第 8 條核准(該項核准並沒有根據該條被撤銷)的法團；

“抵押品”(collateral)指根據有關協議存放於股份借出人或由股份借用人或他人代該借用人以其他方式向股份借出人提供(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存放或提供)的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而該等款項、證券、信用證或擔保是為保證交還借出的股份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

“披露責任”(duty of disclosure)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等股份”(equivalent shares)指名稱、面值及數目與借出、轉讓予或交付核准借出代理人或受規管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定股份相同的股份；

## 擬稿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 (marked to market) 指調整屬有關協議標的之股份或抵押品的估值，以反映其市值；

“訂明目的” (prescribed purpose) 就根據有關協議借出或借用的股份而言，指 —

- (a)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股份轉借予第三者；或
- (b)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從某人借用的股份交還該人；

“合資格股份” (qualified shar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有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b) 該人已授權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其代理人借出該等股份，但該項借出須是根據有關協議作出的，

並包括已由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借出的股份，但根據有關協議該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該等股份的權利須仍未終絕；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b) 屬在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證監會認為相當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

“有關協議” (relevant agreement) 指證券借貸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文 —



## 擬稿

- (a) 股份借用人須在股份交付時將價值超過所借出股份市值的抵押品交付股份借出人(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交付)，作為交還該等股份的保證；
- (b) 交付予借出人(或按照借出人的指示交付)的抵押品的價值及所借出股份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如該抵押品的價值低於所借出股份的市值，則股份借用人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及
- (c) 股份借出人可隨時向借用人發出通知要求交還該等股份，而該借用人有責任交還該等股份，

而該等條文是該項協議的要素；

“有關事件”(relevant event)就本規則以及依據本規則釐定本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及作出具報的責任而言，指在第 3(3)、5(4)或(5)或 7(2)、(3)或(4)條所指的情況中該等條文提述的事件或改變；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指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

“股份”(shares)指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 —

- (a) 該等股份的權益；及
- (b) 相等股份；

“淡倉”(short posi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為施行本規則，凡提述借出的股份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某人根據有關協議轉讓予或交付另一人的股份，而後者須應要求交還該等股份予首述的人；而凡提述“借用的股份”之處須據此解釋。

## 擬稿

### 3. 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本應在本條例第 313(1)(d)條指明的情況下有披露責任的人，如他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是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發生改變的，則他不負有該責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股份由該人根據以下條件轉讓予或交付核准借出代理人 —

(i) 該等股份僅為借出的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而由核准借出代理人作為該人的代理人持有；及

(ii) 該等股份只可根據有關協議借出；

(b) 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第三者；

(c) 核准借出代理人將由他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人；或

(d) 第三者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3) 如核准借出代理人為第(2)款提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第(1)款提述的股份，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人被如此使用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即視為有所改變。

### 4. 核准借出代理人作出具報

如任何人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或交付核准借出代理人，而 —

(a)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第三者；或

## 擬稿

(b) 第三者將合資格股份交還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321 條確保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就該合資格股份的借出或交還通知該人。

### 5. 核准借出代理人及控制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獲豁免

(1)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本在本條例第 313(1)條指明的情況下有披露責任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如符合第(4)款的條件，則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該代理人不負有該責任。

(2)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凡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根據本條例第 316(2)條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本在本條例第 313(1)條指明的情況下有披露責任，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沒有該責任。

(3) 第(1)及(2)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人將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核准借出代理人；
- (b) 由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在該人授權該代理人借出股份時成為合資格股份；
- (c) 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合資格股份借出予第三者；
- (d) 核准借出代理人將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人；
- (e) 由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合資格股份不再是合資格股份；或
- (f) 第三者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的合資格股份交還該代理人。

## 擬稿

### (4) 在 —

- (a) 第(3)(a)或(b)款指明的情況中，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被視為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股份的權益；
- (b) 第(3)(d)或(e)款指明的情況中，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被視為在有關時間已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及
- (c) 在核准借出代理人不再根據借出合資格股份的有關協議擁有要求交還股份的存續權利的事件中，該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被視為在有關時間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而凡在該事件發生時，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有披露責任產生，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即有披露責任。

### (5) 如 —

- (a) 核准借出代理人或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在第(4)款所列的事件發生時，沒有履行披露責任；或
- (b) 核准借出代理人在第(4)款所列的事件發生時沒有履行披露責任，或沒有遵從第 9 條所訂的規定，

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代理人及第(2)款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即視為在其在第(4)款所列的事件發生而沒有履行披露責任時，或沒有遵從第 9 條所訂的規定時(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已取得該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擁有權益的所有合資格股份。

## 擬稿

### 6. 豁免某些詳情在具報中指明

凡在第 5(4)條列明的事件發生時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 條產生，核准借出代理人及第 5(2)條提述的人(如有的話)在履行該責任時，只須在依據本條例第 324 條作出的具報中指明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就其所知) —

- (a) (就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言)本條例第 326(1)(a)、(b)、(d)、(e)及(k)條指明的詳情；及
- (b) (就第 5(2)條提述的人而言)本條例第 326(1)(a)、(b)、(d)、(e)、(g)、(i)及(k)條指明的詳情。

### 7. 具報時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在不抵觸第(2)、(3)及(4)款的規定下，以下的權益及類別的權益、淡倉及類別的淡倉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而訂明的權益及淡倉 —

- (a)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 —
  - (i) 該股份須是由受規管人士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用的；及
  - (ii) 該股份在受規管人士取得當日後 5 個營業日內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或擬用於訂明目的；及
- (b)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 —
  - (i) 該受規管人士借出的股份已由第三者按照借出該股份的有關協議的條款交還該受規管人士；及

## 擬稿

- (ii) 該股份在交還受規管人士當日後 5 個營業日內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或擬用於訂明目的。

(2) 如股份並沒有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a)(ii)或(b)(ii)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即視為已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該股份的淡倉。

(3) 如股份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a)(ii)或(b)(ii)款指明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訂明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即視為已在該股份用於該目的當日取得該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該股份的淡倉。

(4) 如受規管人士沒有遵從第 10 條施加的規定，受規管人士所有屬於第(1)款所指的訂明權益及淡倉的股份及股份的淡倉，於 —

- (a) (在沒有遵從第 10(1)條的情況下)受規管人士須作出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 (b) (在沒有遵從第 10(3)(a)條的情況下)受規管人士沒有保留紀錄的首日；或
- (c) (在沒有遵從第 10(3)(b)條的情況下)受規管人士須提供紀錄的限期內的最後一日，

即不再為訂明權益及淡倉，而就本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亦視為已於上述有關的日期取得該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該股份的淡倉，而第(1)款即不適用於在該日期後取得的股份權益或淡倉。

## 8.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支付後，以書面核准該法團為就本規則所指的核准借出代理人。

## 擬稿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而該表格須附  
有 —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395 條為本條的施行而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申請費用。
- (3) 證監會可核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 (4) 第(1)款所指的核准須符合第 9 條和受證監會不時向該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所規限。
- (5) 證監會如拒絕某項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項決定及拒絕申請的理由。
- (6) 證監會如信納撤回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法團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向該法團送達的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其核准。

## 9. 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備存紀錄

- (1) 如 —
- (a) 有關的人將第 5(3)(a)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轉讓予核准借出代理人；
  - (b) 股份成為第 5(3)(b)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
  - (c) 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第 5(3)(c)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
  - (d) 第 5(3)(d)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已交還該人；
  - (e) 由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或由他人代其持有的第 5(3)(e)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不再是合資格股份；或

## 擬稿

- (f) 第 5(3)(f)條適用的合資格股份已交還核准借出代理人，

則該核准借出代理人須在上述事件發生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或合資格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 (c) (就第(1)(b)及(d)款提述的事件而言)在該事件中被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抵押品的價值。

- (3) 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提出要求)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 10. 受規管人士須備存紀錄

- (1) 如 —

- (a) 受規管人士借用第 7(1)(a)(i)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7(1)(b)(i)條適用的股份交還受規管人士；
- (c) 第 7(1)(a)(ii)或(b)(ii)條適用的股份在借用或交還(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訂明目的；



## 擬稿

- (d) 受規管人士借用第 7(1)(a)條適用的股份或獲交還第 7(1)(b)條適用的股份，而該股份並沒有在借用或交還(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由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用於訂明目的，

則該受規管人士須在上述事件發生的 3 個營業日內就該事件作出紀錄。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須載有以下詳情 —
  - (a) 事件發生的日期；
  - (b) 屬該事件標的之股份的名稱及數量；及
  - (c) 在該事件中被給予、取去、交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抵押品的價值。
- (3) 受規管人士 —
  - (a) 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紀錄保留不少於 3 年，自須作出該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及
  - (b) (如證監會在自須作出有關紀錄的限期最後一日後起計的 3 年內提出要求)須在要求提出的日期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月      日

## 擬稿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第377條訂立。本規則訂明借出股份的人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履行該條例第XV部第2至5分部下的披露責任，以及訂明受規管人士所持的哪些股份及股份的淡倉就該條例第326條而言無須理會。本規則亦就核准法團(包括保管人)為核准借出代理人，以及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就獲豁免而無須履行該條例第XV部所訂披露責任或就該部而言無須理會的股份的交易備存紀錄，作出規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諮詢文件

香港  
2001年11月

## 引言

本諮詢文件誠意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證券借貸規則》”)的草擬本發表意見。證監會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成爲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披露上市公司權益)訂立《證券借貸規則》。

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旨在使有關證券權益披露的規則更切合現代需要。該條例草案的目標是要爲投資者提供更完整及更優質的即時資訊，使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第 XV 部規定擁有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 的股份權益的股東，需要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就其對該上市法團的具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作出具報。該部又規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對其身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該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便需要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就有關權益作出具報。

本文件涉及當某人借出或借入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時可能產生的披露責任。首先，本文會簡述持有 5% 的股份權益的股東(及董事) 根據第 XV 部須履行的披露責任。之後，本文便會解釋《證券借貸規則》內適用於積極地從事股份借貸活動的人士的簡化披露制度。

在閱讀本摘要時請緊記，擁有某上市法團少於 5% 的股份權益，及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將不負有披露責任。

### 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XV 部的證券借貸披露

根據第 XV 部，借用人及借出人的情況稍爲不同。

#### 借用人

借用人借入某上市公司的股份時已即時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證券借用人亦會因爲借入股份而持有“淡倉”(因爲他有責任歸還該等股份)。在計算某人的權益百分比時，不能將該人的好倉及淡倉互相抵銷。然而，借用人只在其股份權益(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因爲股份的借入或歸還而出現以下的變化時，才需要作出具報 -

- (1) 上升至超過 5%;
- (2) 下跌至低於 5%;
- (3) 跨越 5% 以上的一個整數百分比，例如跨越 6% 或 7%; 或
- (4) 超過 5% 及 由借入股份而導致的淡倉跨越一個整數百分比，例如已發行股份的 1% 或 2% 。

此外，只要借入或歸還的股份數量少於 0.5%，則根據豁免規定(因變化微不足道而獲得的豁免)，儘管某人的股權在百分比數字方面的輕微變化使該人的權益跨越一個整數百分比至超過 5%(例如 6%)，通常亦會獲得豁免而無需作出具報。該 0.5% 的變化是將該人在借

入股份後的權益的百分比數字，與其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數字加以比較，然後計算出來的。

#### 借出人

當某人借出股份，他不會因此而取得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相反，當他的股份被借出或歸還時，其股份權益的性質便會有所改變。然而，借出人只需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具報 -

- (1) 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5%；及
- (2) 在他借出股份或在股份歸還予他之後，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不包括已借出或歸還的股份)有別於他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水平。

根據因變化微不足道而獲得的豁免，如某人就沒有被借出或歸還的股份的權益的百分比變化少於 0.5%，則股份的借出及歸還通常可獲得豁免而無需作出具報。該 0.5% 的變化是將該人在借出股份後的權益的百分比數字(不包括已借出的股份)，與其在上一份具報中所申報的權益百分比數字加以比較，然後計算出來的。

#### 《證券借貸規則》下的簡化披露制度

《證券借貸規則》為積極從事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制訂有關證券借貸的簡化披露制度：

- (1) “機構投資者” - 本地或海外集體投資計劃或退休基金的經理人及本地或海外銀行及保險公司；
- (2) “核准借出代理人” - 保管人或獲證監會核准的借出代理人；及
- (3) “受規管人士” - 本地經紀及交易商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經紀及交易商。

根據《證券借貸規則》：

- (1) 機構投資者及其核准借出代理人，如在股份獲授權借出及不再獲授權借出時作出披露，便可獲免除在該等股份日後再被借出及歸還時的披露責任。
- (2) 受規管人士純粹以中間人身分(即受規管人士借入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再將股份借出予他人)借入及借出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可不予理會。
- (3) 採用簡化披露制度的人士必須根據《證券借貸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就借入／借出的股份備存記錄。

## 記錄

機構投資者如直接向使用《證券借貸規則》內的簡化披露制度的借用人、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借出股份，便須備存若干記錄。這些記錄無需備存在特別的分類帳內或以特別的格式備存，及不得複印就其他目的而備存的記錄(例如為減免證券借貸的印花稅而備存的分類帳)。

## 有關應用《證券借貸規則》的例子

### 例 1 – 機構投資者透過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

假設：

香港證券基金（“基金”）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XYZ 有限公司 6% 的股份。該基金的所有股份由安穩保管銀行（“保管人”）持有，而該保管人無權酌情就其代客戶持有及保管的股份進行交易。保管人是一家在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法團，其辦事處設於香港，並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借貸規則》第 6 條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在 2002 年 3 月 1 日，該基金授權保管人根據保管人的股份借出計劃，借出該基金 50% 的股份。在該日期，保管人有權借出來自其他客戶的 1% XYZ 有限公司股份。

#### 簡化披露制度

只要該基金披露其已授權借出股份，即使股份在日後再次被借出及歸還，亦無需再作披露。因為保管人獲所有客戶授權借出的股份只佔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的 4% - 少於披露觸發點的 5%，保管人沒有責任須就有關的借出授權或日後的股份借出及歸還作出披露。

如該基金日後再購入多 2%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它便需要根據慣常程序就股份購入作出具報，因為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已上升至 8%。如將新股交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 50% 的股份是屬於借出授權所涵蓋的範圍，那麼只要該基金就借出授權作出披露，它便無需日後股份借出及歸還時，再次作出披露。

保管人現獲授權借出合共 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4% 來自該基金及 1% 來自其他客戶）。如保管人就該借出授權作出披露，日後當有關股份再被借出及歸還時，它便無需再作披露。披露借出授權是因為保管人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出現改變，而並非是因為保管人的股份權益有所增減。只要保管人根據《證券借貸規則》作出了首次披露，便無需於日後再作出多次披露。

如該基金日後再購入多 0.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於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並沒有改變，因此無需就該項股份購入作出具報。如將新股交付予保管人妥為保管，而 50% 的股份是屬於借出授權所涵蓋的範圍，那麼該基金便無需就借出授權作出披露，同時亦無需在日後當股份被借出及歸還時，再次作出披露。同樣地，保管人亦無需披露該借出授權，因為其獲授權借出的股份的百分比水平並沒有改變。日後當該額外的 0.25% 的股份被借出及歸還時，保管人亦無需再次作出披露。

## 例 2 – 經紀以中間人身分借入及借出股份

假設：

NB 證券有限公司 (“NB 證券”) 是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及已獲註冊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NB 證券擁有 4.5%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並以自營買賣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這些股份目前抵押給銀行及未可供借出。NB 證券在數個月前，已與保管人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NB 證券的一名客戶 (“該客戶”) 通知該公司他打算賣空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名客戶表示他可能需要借入高達 2% 的 XYZ 有限公司股份，並已事先與 NB 證券簽訂證券借貸協議。

在本例子中，發出“持有確認”、作出“確認”及交付的程序分開 3 天進行，以便清楚顯示出在《證券借貸規則》下不同程序的起始時間。在實際運作時，以上 3 個程序可在同一天內進行。

2002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NB 證券要求保管人代其就 2% 的 XYZ 有限公司股份發出“持有確認”。
2002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客戶指示 NB 證券賣空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NB 證券向保管人發出借貸確認，及提供相等於借入的股份的價值 105% 的抵押品。 NB 證券之後代客戶出售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2002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保管人向 NB 證券交付股份 (嚴格來說，保管人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交收指示，以便將有關股份轉到 NB 證券的帳戶內)。
2002 年 4 月 4 日 (星期四)	NB 證券利用借入的 1.5% 股份來交收有關的賣空交易。嚴格來說，NB 證券是將股份借給客戶。 NB 證券保留了出售交易的收益 (及客戶另外存放的 5%) 以作為抵押品。
2002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客戶通知 NB 證券他不會再進行賣空活動，並希望平倉。 NB 證券向保管人歸還所借入的 0.5% XYZ 有限公司股份，並在市場上買入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200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就購回股份交易進行交收，及 NB 證券向保管人歸還 1.5% XYZ 有限公司股份。

## 簡化披露制度

NB 證券無需根據第 XV 部作出任何披露。所借入的股份在 5 個營業日內全數用於“訂明用途”，即該等股份在 20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由 NB 證券首次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該日的翌日起計)後的 5 個營業日內：

- (1)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在有抵押(抵押品價值根據所借出的股份的市價而釐訂)的情況下，再借出予他人；或
- (2) 已歸還予借出該等股份的人。

由於有關股份用於訂明用途，NB 證券在借入的股份中的 2% 權益可不予理會，及無需與其 4.5% 的自營買賣的持倉彙總計算。

然而，如 NB 證券保留借入的 0.5% 的股份多一天，及在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才將股份歸還予保管人，NB 證券便有責任作出披露，因為它在 20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即在可使用該等股份的 5 個營業日的最後一天)已取得 XYZ 有限公司 0.5% 的股份權益，而這些股份會將其總體權益提高至 5%，因而導致其需在之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即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或之前作出具報。

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及投資大眾就規則草擬本提出意見。

有關意見應於 2002 年 1 月 26 日前，以電子郵件(電郵地址[SBLRulesconsult@hksfc.org.hk](mailto:SBLRulesconsult@hksfc.org.hk))或圖文傳真((852) 2521-7917) 方式送交。證監會亦歡迎各界人士將書面意見送交以下地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致：市場監察部

該規則草擬本的中、英文印刷本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派發。有關草擬本同時可以在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下載。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7605 與余倩蕊或 2840-9470 與劉偉雄聯絡。



# 草擬本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第 XXX 章，第[]條)

### 條文編排

#### 第 I 部

##### 導言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 第 II 部

#####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3.	訂明情況	3
4.	訂明股份權益	4
5.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5

#### 第 III 部

##### 核准及記錄

6.	核准借出代理人	5
7.	須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備存的記錄	5
8.	須由機構投資者備存的記錄	6
9.	須由受規管人士備存的記錄	6

##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2001 年第[]號)訂立)

### 第 I 部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該條例第 XV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合資格股份” (qualifying shares) 指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及核准借出代理人有權以機構投資者的代理人身分借出的股份；

“合資格海外計劃” (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314(4)]條的涵義相同；

“有關協議” (relevant agreement) 指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該協議 —

- (a) 股份借用人須提供參照獲借出的股份的市值而釐定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股份獲得歸還；及
- (b) 股份借出人在給予借用人通知後，可於任何時候要求歸還有關股份；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 (a)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或註冊，並就本規則而言獲證監會認可進行證監會認為相當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

## 草擬本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抵押品” (collateral) 指為確保借出股份獲得歸還而提供的金錢或證券，並包括信用證及擔保；

“股份” (shares) 指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及 –

- (a) 包括該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及
- (b) 凡該股本中的股份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則包括相等股份；

“指定股份” (designated shares) 指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而有關股份 –

- (a) 已被撥作可供借出；或
- (b) 已被記錄識別為可供借出；

“相等股份” (equivalent shares) 指與借出的特定股份的描述、面值及數額相同的股份；

“訂明用途” (prescribed purpose) 指 –

- (a)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將股份權益再借出予另一人；
- (b) 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向借出該等股份權益的人歸還股份權益；

“訂明詳情” (prescribed particulars) 就第 7 至 9 條所述的事件而言，指 –

- (a) 事件的日期；
- (b) 事件的標的股份的描述及數量；及
- (c) 所給予、收取、歸還或放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

“借出” (lend) 指向任何人轉讓股份，而該人須應要求歸還該等股份或相等股份，而“借入” (borrow) 亦須據此解釋；

“核准借出代理人” (approved lending agent) 指證監會按照第 7 條核准的法團；

“淡倉” (short position) 與該詞在該條例第[]條的涵義相同；

“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指 –

- (a) 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根據該條例第[]條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退休金計劃；
- (c) 認可財務機構；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草擬本

- (e) 合資格海外計劃；
- (f) 獲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授權，並就本規則而言獲證監會藉憲報公告認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的法團 –
  - (i) 銀行；
  - (ii) 保險公司；
- (g) 就第(a)至(f)段所提述的人士的股份權益而言，第(a)至(f)段所提述的人士的管理人；及
- (h) 屬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藉憲報公告訂明的類別的任何人士。

## 第 II 部

### 豁免及無須理會的權益

#### 3. 訂明情況

- (1) 如任何機構投資者 –
  - (a) 對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及
  - (b) 遵從第(4)款所列明的條件，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合資格股份；或
- (ii) 凡第(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 (2) 如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遵從第(4)款所列明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 7 條的規定，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合資格股份；或
- (ii) 凡第(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 (3) 如任何機構投資者 –
  - (a) 遵從第(5)款所列明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 8 條的規定，

則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04(1)(d)條不負有披露責任 –

- (i) 凡該機構投資者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出股份；或
- (ii) 凡第(ii)段適用的股份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

(4) 在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指當機構投資者或核准借出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股份 –

- (a) 成為合資格股份；或

## 草擬本

- (b) 不再是合資格股份；

而就該條例而言，他視第(a)及(b)段所述的每項事件猶如是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5) 在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是指當機構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 –

- (a) 成為指定股份；或
- (b) 不再是指定股份，

而就該條例而言，他視第(a)及(b)段所述的每項事件猶如是在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6) 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任何核准借出代理人如沒有遵從第 7 條的規定，則須視為已在他沒有遵從第 7 條的規定時借出他於當時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借出的所有股份。

(7) 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任何機構投資者如沒有遵從第 8 條的規定，則須視為已在他沒有遵從第 8 條的規定時借出他於當時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而借出的所有股份。

#### 4. 訂明股份權益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該條例第 314(1)(j)條而言，以下權益是訂明權益及訂明淡倉 –

- (a)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股份淡倉，而 –
  - (i) 有關的股份權益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借入；及
  - (ii) 有關的股份權益在受規管人士借入權益的該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或擬用於某訂明用途；及
- (b) 受規管人士的股份權益或淡倉，而 –
  - (i) 第(a)段適用的股份權益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歸還予受規管人士，而借入該權益的人曾根據該有關協議的條款將權益借出；及
  - (ii) 有關的股份權益在歸還予受規管人士的該日後的 5 個營業日內用於或擬用於某訂明用途。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不在第(1)款所指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將股份權益用於訂明用途，則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已取得該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規管人士或其有連繫法團在第(1)款所訂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將股份權益用於訂明用途以外的用途，則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將有關權益用於該用途的當日已取得該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受規管人士如沒有遵從第 9 條的規定，則受規管人士屬於第(1)款

## 草擬本

所指的訂明權益及淡倉的所有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不再是訂明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就該條例第 2 至 5 分部而言，該受規管人士須視為在出現以下情況的當日已取得權益或變為持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該人沒有遵從第 9 條的規定；或
- (b) 該人取得該股份權益，或變為持有該股份淡倉(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5.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凡出現以下情況，則機構投資者無須根據該條例第 312 條，確保其代理人就權益的借出或歸還通知他 –

- (a) 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第 3(1)(i)或(2)(i)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或
- (b) 第(a)段適用的股份權益在第 3(1)(ii)或 2(ii)條列明的情況下歸還。

## 第 III 部 核准及記錄

### 6. 核准借出代理人

(1) 任何法團如獲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以書面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即屬核准借出代理人。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核准申請，須附有–

- (a) 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 (b) 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申請費用。

(3) 凡證監會信納撤銷某人的核准是適當的，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人士，以撤銷其核准。

### 7. 須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備存的記錄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核准借出代理人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第 3(2)(i)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3(2)(ii)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核准借出代理人。

(2) 核准借出代理人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 草擬本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 8. 須由機構投資者備存的記錄

-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機構投資者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機構投資者借出第 3(3)(i)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3(3)(ii)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機構投資者。
- (2) 機構投資者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 9. 須由受規管人士備存的記錄

- (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受規管人士須記錄該事件的訂明詳情 -
  - (a) 該受規管人士借入或借出第 4(1)(a)條適用的股份；
  - (b) 第 4(1)(b)條適用的股份歸還予該受規管人士；
  - (c) 該受規管人士 -
    - (i) 借入第 4(1)(a)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或
    - (ii) 第 4(1)(b)條適用的股份權益歸還予受規管人士，而該股份權益並沒有在第 4(1)條所指明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用於某訂明用途。
- (2) 受規管人士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須於自編製有關記錄的當日起計 3 年內，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每項記錄；及
  - (b) 須在證監會的僱員於該期間內作出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該會提供任何該等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

## 草擬本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2001年第[]號)訂立，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借出股份的人士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的披露責任，以及訂明受規管人士所持有的哪些股份權益及股份淡倉根據該條例第[314]條可無須理會。本規則規定保管人及其他人士可獲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以及規定須就獲豁免遵守披露責任或根據本規則可無須理會的股份權益的交易備存記錄。

(0110157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Rules**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草擬本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 引言

1. 2001年12月19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徵詢各界的意見。
2. 《草擬規則》涉及為在股份借貸行業中最積極地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就證券借貸作出的披露，建立一套經簡化的披露制度，從而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該條例”)第XV部，當某人借出或借用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時可能產生的披露責任。
3. 諮詢期在2002年4月16日結束。然而，證監會在諮詢期結束後進一步諮詢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的人士及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草擬規則》作進一步的修訂。
4. 本文件旨在為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人士分析該次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以及解釋證監會得出的總結背後的理據。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公開諮詢

### 諮詢過程

5. 證監會除發表公布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外，亦將諮詢文件分發予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不同人士及多個專業團體。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亦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上，並且經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分發予所有註冊人。
6. 證監會合共接獲5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 —
  - (a) Linklaters & Alliance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聯盟，代表7家金融機構)
  - (b)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北美信託公司)
  - (c)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 (d) 香港銀行公會
  - (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7. 回應者普遍支持訂立該條建議附屬法例，然而，他們要求在多方面擴闊《草擬規則》內訂明的豁免規定。本文的附錄載列所接獲的該等意見的摘要。
8.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證監會其後對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的人士及亞洲證券借貸協會有限公司(“PASLA”)進行廣泛的進一步諮詢。

## 諮詢總結

9. 證監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建議進一步擴大適用於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經簡化的披露制度，以及建議在某些情況下擴大適用於大股東及受規管人士的豁免範圍 —
  - “核准借出代理人” – 即獲證監會核准的人士(通常是保管人)，而他們只需披露其准予借出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經修訂的建議涵蓋股份借貸過程中涉及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所有階段。此外，經簡化的披露制度亦已擴展至涵蓋核准借出代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316(2)條被視為擁有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擁有的股份權益的控股公司。
  - 大股東 – 大股東如經由核准借出代理人借出股份，而該代理人是採用指明形式的協議(即所界定的有關協議)來借出有關股份的，則該等大股東將獲豁免無須披露有關股份的借出及交還所引致的權益性質的改變。此舉大大擴闊載列於諮詢文件內的《草擬規則》的豁免規定，即只適用於借出股份的“機構投資者”的豁免規定。
  - 受規管人士 – 本地經紀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內的海外經紀純粹以被動的中間人身分(即受規管人士借用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再將該等股份借出予他人)借用的股份的權益無須理會。《草擬規則》現已作出修訂，規定如果該等股份轉交與該受規管人士屬同一集團的法團，則所擁有的該等借用股份的權益無須理會，但所借用的該等股份須在 5 個營業日這段期間內再被借出或交還予該集團以外的人士。
10. 採用經簡化的披露制度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將需要備存所借用/借出及交還的股份的紀錄。

11. 該等就《草擬規則》作出的修改將擴展和簡化有關的豁免規定，從而促進市場發展及增強流通性，並且同時確保有關披露制度維持足夠的透明度，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草擬規則》亦已進一步加以改良，以便更有效地反映出有關的政策意向及完善該草擬本。

###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12. 本文附錄載有上述的意見摘要。